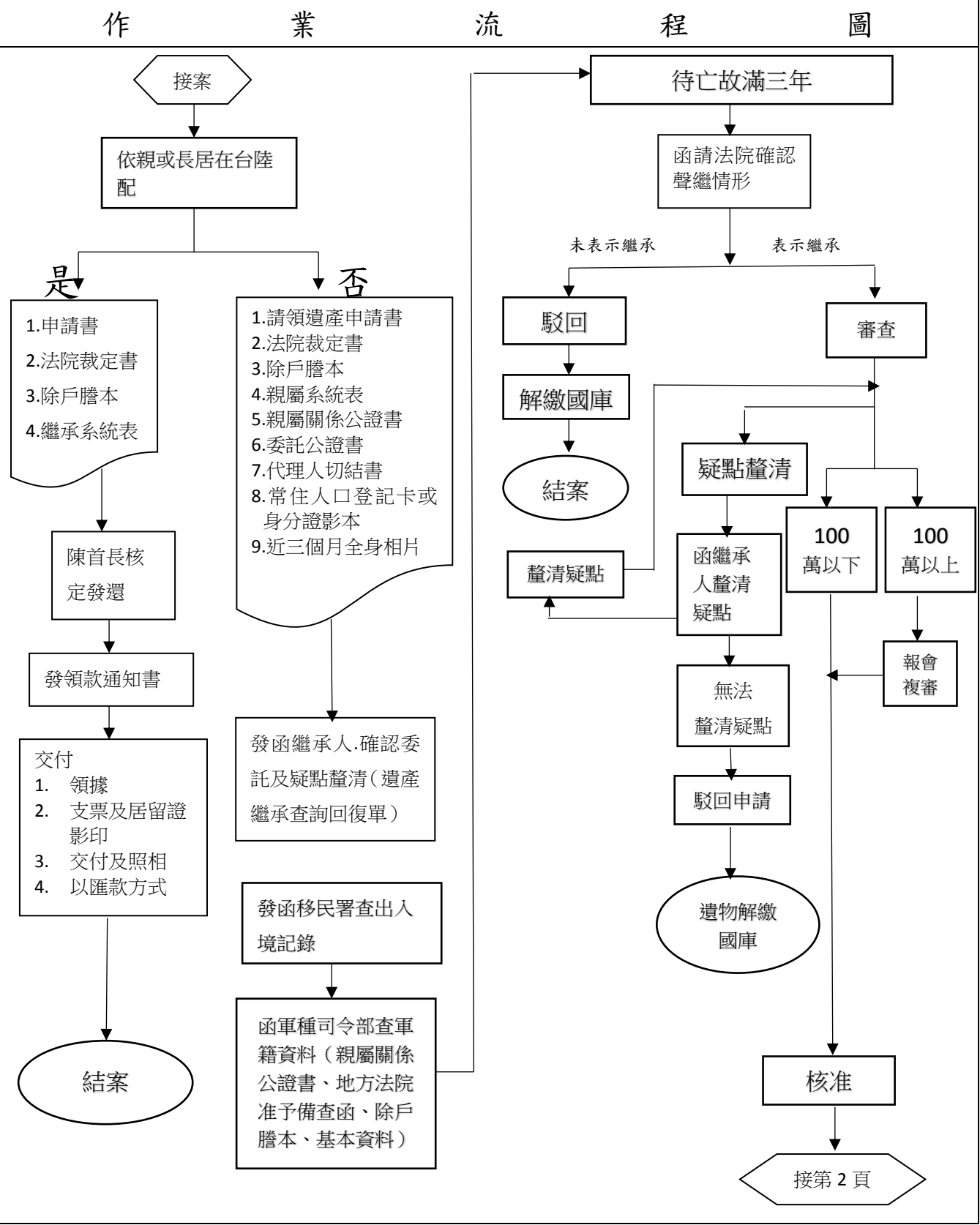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項目	亡 故 榮 民 遺 產 繼 承 審 查 作 業	承辦單位	
法令依據	1.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，施行細則 59 條及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」。 2.109 年 1 月 9 日輔服字第 109 年 1 月 9 日輔服字第 1090000148 號函修訂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」。	承辦處	
		承辦人	葉社工員
		電 話	082-332062 轉 208



工作項目	亡 故 榮 民 遺 產 繼 承 審 查 作 業	承辦單位	
法令依據	1.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，施行細則 59 條及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」。 2.109 年 1 月 9 日輔服字第 109 年 1 月 9 日輔服字第 1090000148 號函修訂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」。	承辦處	
		承辦人	葉社工員
		電 話	082-332062 轉 208

